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：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
林宗昆 蔡啟塔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
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
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王燕美 李正文
笛布斯·顛賚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陳英妹
哈尼·噶照 田韻馨 簡智隆 高小成

列 席：祕書長顏新章、民政處處長江東成、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代處長張志翔、農業處處長羅文龍、地政處處長吳泰焜、社會處副處長陳加富、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、教育處處長李裕仁、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、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、主計處處長阮靜如、人事處處長吳黎明、政風處處長何定偉、警察局局長林樹徵、消防局局長林文瑞、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衛生局副局長鍾美珠、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、文化局局長江耀辰

本會祕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劉秀鳳、簡靜薇

甲、報告事項

祕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，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審查花蓮縣 109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乙、三讀議案二讀會

1. 審查花蓮縣 109 年度總預算

花蓮縣議會：一般行政—行政管理。一般行政-財產保養及管理。議事業務-業務管理。議事業務-議事運作。預備金-第一預備金。一般建築及設備-營建工程。

花蓮縣政府：

警察局：一般行政—一般行政。警政業務-警政業務。警政業務—中央補助消防業務。

行政暨研考處：一般行政—一般行政。一般行政—中央補助行政暨研考業務。公務人員維持-人員維持。一般建築及設備—一般建築及設備。

主計處：主計業務—主計業務。第一預備金—第一預備金。

人事處：人事業務—人事業務。公務人員維持-人員維持。

觀光處：公務人員維持-人員維持。工商業管理業務—工商業管理業務。工商管理業務-中央補助工商業管理。觀光產業發展-觀光產業發展。觀光產業發展-中央補助觀光產業發展業務。

地政處：公務人員維持-人員維持。地政業務—地政業務。地政業務—中央補助地政業務

建設處：公務人員維持-人員維持。水利業務—水利業務。水利業務—中央補助水利業務。道路改善工程-道路改善工程。道路改善工程-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工程。建設事業業務-建設事業業務。建設事業業務-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。國宅業務-國宅業務。

農業處：公務人員維持-人員維持。農業業務—農業業務。農業業務—中央補助農業業務。

財政處：公務人員維持-人員維持。財政及公產業務—財政及公產業務。

財政及公產業務—中央補助財政及公產業務。債務付息—債務付息

原住民行政處：公務人員維持—人員維持。原住民族業務—原住民族業務。

原住民族業務—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。原住民族部落工程—原住民族部落工程。原住民族部落工程—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。

民政處：公務人員維持—人員維持。民政業務—民政業務。民政業務—中央補民政業務。宗教禮俗—宗教禮俗。其他公共工程—其他公共工程。

政風處：公務人員維持—人員維持。風業務—政風業務。

客家事務處：公務人員維持—人員維持。客家事務業務—客家事務業務。

客家事務業務—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。

教育處：教育業務—教育業務。教育業務—中央補助教育業務備。青年發展培育業務—青年發展培育業務。

花蓮縣各統籌科目：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—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

以上審查議案「二讀會」通過。

主席張峻：今天議程到此結束，下午及明後天議程為蒐集資料，星期一議程為三讀議案二讀會。

散會：12月6日上午12時05分。